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跟蹤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集车辆
保荐代表人姓名：邬岳阳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先湧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审阅中集车辆发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保荐机构每季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 2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列席 1 次，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保荐代表人在会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会议召开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无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建立并保管相关保荐业

	务工作报告。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拟下半年开展培训工作。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0、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邬岳阳

袁先湧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